

國立東華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100開標室

二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郁文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五、提案討論：(無)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、請加強東華園至文學院等道路設施改善，以避免行車事故發生。(許委員志豪)

決議：請駐衛警加強校園路橋、交叉路口路燈查修，缺失紀錄後送營繕組優先處理。

(二)、現有校園路燈設置地點未能發揮應有功能，為維護人車安全，請駐衛警勸導進校汽、機車開啟大燈。(許委員志豪)

決議：以 e-mail 公告，提醒師生開啟汽、機車大燈，以保障行車安全。

(三)、學人宿舍居南二區外環道常發生交通事故，請改善現場道路設施並公佈校園易肇事路段，供全校師生行車參考，避免事故發生。(張委員文固)

決議：標畫外環道易肇事路段邊緣螢光白線，罰單資訊網路化及告示取締地點等措施，以降低事故頻率。

(四)、體育室周圍道路、高爾夫球場機車停車場等區域，路燈損壞情形嚴重，請改善。(陳委員音足)

決議：請駐衛警查明改善。

(五)、臨近棒、壘球場之志學門外環道路，汽、機車行進時需閃躲飛出場外之棒、壘球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。(許委員

紀錄：廖克霖

家豪)

決議：與體育室協調研究棒、壘球場練習區設置位置，減緩對臨近道路行車之衝擊。

(六)、圖資大樓前中央大草原腳踏車車道新設「埋地式太陽能閃燈」，且燈具旁仍留有凹洞，破壞本區景觀。(謝委員明陽)

決議：燈具旁凹洞請原承包商負責修繕回復。

(七)、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與「車輛管理委員會」合併為「交通安全與車輛管理委員會」，提請討論。(萬委員煜瑤)

決議：本案涉及委員會組織架構變更，請提行政會議討論為宜。

(八)、回收無主車輛請擇適當時點進行拍賣，以收效益。(許委員志豪)

決議：訂於新生入學後進行無主車輛拍賣。

七、散會：